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2860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」第二點

部長潘文忠